

102年2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2年3月1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2年3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. 畢業應修滿 128 學分(本系最低畢業學分)：必修 104 學分、選修 24 學分以上。

2. 「#」為需要電腦上機實習科目。「@」為專業證照輔導課程。「◆」為創新創意課程。「◎」為榮譽學生得優先選修且該科目不受選課下限 20 人之規定。

3. 校外實習(一)(二)為第四學年該學期全學期在校外實習者，至少為 9 學分以上；修習者得免修該學期本系所開設之選、必修科目(重補修科目除外)。

4. 校外實習(一)(一-3)(二)(一-3)(四)(一-3)為利用部分時間在校外實習者，得於該學期累計 72 小時為 1 學分，每學期至多以 3 學分累計。

5. 實習期間認定：上學期為 8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，下學期為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；合約書需於開學後第三階段選課結束前，送交各系彙整，循行政程序上簽。

6. 榮譽學生得於第三學年起選修專題研究(一)(二)(配合各系專題製作(一)(二)時間)及相關研究所專業課程 6 學分(一學期至多 3 學分)。

7. 專題研究得免修專題製作。進修英文(一)(二)(三)(四)得免修英文(一)(二)、英文實習(一)(二)。

8. 畢業技能檢定包含專業證照檢定、英語能力檢定及 1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。

 數位內容模組  資訊技術模組  電子商務模組